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债券代码：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停牌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优质标的资产。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具体方式仍在与交易方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能源类等资产且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五）与交易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

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

（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对交易方案正进行论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尚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服务协议。

（七）上市公司是否需经政府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就相关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正进行沟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交易方案等具体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序推进中。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申请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129）。

2、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148）。

3、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4、临2017—140、临2017—145、临2017—156、临2018—001、临2018—003、临2018—004）。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在原预定时间内完成重组协议的签署及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